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美慧

相　對　人　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5萬77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(連同證物)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